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1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鄭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鄭智鴻（下稱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一編號1至11、13、15至18）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一編號12、14、19），此乃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不得併合處罰情形，惟受刑人同意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其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親簽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為憑，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新北地院，聲請就附表一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原審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新北地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向犯罪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新北地院，聲請就附表二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原審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

（三）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具體定刑表示：受刑人因疫情失業，連續犯下數起竊盜案件，知道自己做錯事，應虛心接受法律裁判，家有近七十高齡雙親及3名子女，先前所定刑期過嚴苛，請酌輕定應執行刑，將刑期定於4年至4年半等語，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及新北地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罪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及行為次數等情狀，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請求給予受刑人重新做人之機會等語，有上開陳述意見狀及新北地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暨衡酌刑罰衡平之要求、自由刑對受刑人所帶來之嚴厲效果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年6月，並就附表二之定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多次竊盜等罪，犯罪時間相近、手法亦相近，加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受刑人犯罪後，於警詢、偵查至司法各程序流程皆配合，對於所犯各罪均坦承不諱，且和多位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悔改之意；又家中雙親年邁，還須為受刑人擔心難過，現家中收入已出現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令其擔心不已，而其本身已知錯，然其之刑期好像強盜及殺人重罪，令其不服，懇請鈞院斟酌，予以其早日返家照顧雙親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依第51條規

定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此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分別合於數罪併罰，原審於（一）附表一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月）以上，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刑期

（有期徒刑3月、3月、3月、3月、3月、4月、3月、4月、4月、3月、3月、2月、8月、4月、7月、4月、5月、4月、3月、6月）等各刑合併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7月）以下，再參以受刑人犯⑴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曾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⑵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罪（共2罪），前曾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67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是法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1年＋4月＋3月＋4月＋4月＋3月＋4月＋8月＋4月＋7月＋4月＋5月＋4月＋3月＋6月＝6年3月）所拘束；（二）附表二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期（有期徒刑4月、3月、3月、2月、5月、5月〈2罪〉）等各刑合併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下，再參以受刑人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曾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聲更字第2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⑵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罪（共2罪），前曾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668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是法院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11月＋9月＝1年8月）所拘束。從而，原裁定就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年6月，既在外部性界限（即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刑期合計為6年7月、2年3月）之範圍內，亦未逾越內部性界限暨前開合計之刑度（6年3月、1年8月），且原裁定予以適度減輕之刑罰折扣，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又審酌受刑人犯如⑴附表一編號1至6、8、12至14、16至18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罪，附表一編號7、9、10、11、15、19所示之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⑵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罪，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之罪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衡酌上開所示各罪罪質，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屬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其5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固然非重，惟其陸續犯前揭施用毒品罪，足徵其尚有毒癮，戒毒之意志不堅，未能深切悔改其犯行，漠視法令禁制，另就竊盜罪部分，屬危害個人、財產或社會法益，數罪間雖有部分時空連貫、緊密接續，各罪侵害法益同質性高，惟其不知自我警惕，仍屢屢犯案，自109年至112年間犯罪次數達17次，顯見非一時失慮偶然為之，其犯習難改、自我控制力薄弱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未能養成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於各次判決均處以輕度刑罰以觀，其輕忽法律規範，意圖不勞而獲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已形成一定之犯罪慣性，其對個人或社會財產交易安全與人際信賴基礎之侵蝕，具有累積性、擴散性之危害，是其所為難以輕縱，且以受刑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罪間仍具獨立性，犯罪時間亦有間隔，顯見其反覆實行竊盜及施用毒品罪已進而衍生更多犯罪、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兼衡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犯罪類型、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核原裁定裁量時所斟酌之事由，已審酌受刑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是否為同期間內所為，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為綜合判斷，及日後賦歸社會更生等情狀，並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之陳述意見，就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在內、外部界限之間，將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年6月，已屬酌量減輕受刑人之刑期，顯已給予受刑人相當之恤刑利益，並相當程度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

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無過重之情，受刑人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云云，要無足採。至抗告意旨所述個人、家庭生活等情狀，亦非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一：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1-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08/04	110/08/28	110/09/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46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46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判決日期	111/07/29	111/07/29	111/07/2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09	111/09/09	111/09/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42號（執畢）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42號（執畢）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42號（執畢）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編號1-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09/21	110/11/06	110/10/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46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146號等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2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55號
	判決日期	111/07/29	111/07/29	111/09/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簡字第1903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09	111/09/09	111/10/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42號（執畢）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042號（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742號（執畢）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04/16	110/09/10	111/07/2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083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57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074號
最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495號	112年度簡字第213號	111年度簡字第5037號
	判決日期	111/11/23	112/02/04	112/02/04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495號	112年度簡字第213號	111年度簡字第50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1/07	112/03/20	112/03/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26號（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37號（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22號（執畢）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詐欺	入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1次、 有期徒刑2月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7、8日間某時	109/12/31-110/01/01	110/10/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16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7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7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80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67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67號
	判決日期	112/02/09	112/06/19	112/06/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80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67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6/09	112/07/25	112/07/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4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6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62號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09/13	110/09/28	110/05/05
偵查(自	新北地檢110年	士林地檢111年	士林地檢112年

訴)機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39827號	度偵緝字第1400號	度偵緝字第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85號	112年度湖簡字第180號
	判決日期	112/01/30	112/08/16	112/06/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50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685號	112年度湖簡字第1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07	112/08/16	112/08/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2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67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828號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07/13	111/05/31	111/08/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088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088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6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9號
	判決日期	112/10/05	112/10/05	112/03/3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28	112/11/28	112/10/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7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7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453號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一)			
編號	19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0/06/10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395		

年度案號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49號		
	判決日期	113/04/1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但得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49號		

附表二：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二)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10/02	111/10/13	111/10/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66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782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7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10號	112年度簡字第3008號	112年度簡字第3008號
	判決日期	112/01/31	112/08/10	112/08/1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10號	112年度簡字第3008號	112年度簡字第30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09	112/09/25	112/09/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9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7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77號
		編號1-5經新北地院114聲更一22號定應執行刑11月		

受刑人鄭智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二)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1/11/23	112/01/09	111/10/29 112/0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8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2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7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57號	113年度簡字第1108號	112年度簡字第4668號
	判決日期	112/06/30	113/03/20	112/12/0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957號	113年度簡字第1108號	112年度簡字第46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15	113/04/23	113/01/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61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4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62號
		編號1-5經新北地院114聲更一22號定應執行刑11月		